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55号

（法人）名称：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（法人：任军波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3U5FD8M

因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11月销售该花园第6座402号、第10座2002号商品房时，联合中粮物业有限公司推出阶段性的激励方案，在购房款返还现金给客户作为物业费，存在变相返本销售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。本机关依据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新会处行罚字（2023）55号）。已于2023年12月2日送达给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人民币20000元缴至江门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9083570010079005）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应履行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圆整）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聪颖、张乐钊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6月3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（2024）21号

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开发位于会城今洲路19号中粮新悦锦云花园项目，在2021年11月销售该花园第6座402号、第10座2002号商品房时，联合中粮物业有限公司推出阶段性的激励方案，在购房款返还现金给客户作为物业费，采取变相返本销售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。我街道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调查，根据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55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

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55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5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6月11日

